

法象万千

——睡龙醒语录

龙大轩◎著



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

法象万千

——睡龙醒语录

龙大轩◎著



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象万千:睡龙醒语录/龙大轩著. —北京: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, 2011. 7

(独角札丛)

ISBN 978-7-80219-884-5

I. ①法… II. ①龙… III. ①法学-文集 IV. ①D90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19102 号

图书出品人:肖启明

出版统筹:赵卜慧

责任编辑:庞从容

书名/ 法象万千——睡龙醒语录

FAXIANGWANQIAN——SHUILONGXINGYULU

作者/ 龙大轩 著

出版·发行/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地址/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(100069)

电话/(010) 63292534 63057714(发行部) 63055259(总编室)

传真/(010)63056975 63292520

E-mail: MZFZ@263.net

经销/ 新华书店

开本/ 32 开 880 毫米×1230 毫米

印张/10.5 字数/220 千字

版本/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刷/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书号/ ISBN 978-7-80219-884-5

定价/ 28.00 元

出版声明/ 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本社负责退换)

我与睡龙先生相识，乃得益于网络。2005年，中国政法大学的几位法理学专业研究生开办了一个名曰“法天下”的网站（后更名为“雅典学园”），一时人气尚旺，聚拢不少博客名人，比如“一剪梅”、“荆州国安”、“江夏侯”、“竹叶”，当然还有这位大名鼎鼎、独行特立的“睡龙先生”。我偶尔参与其间的讨论，与他们结为好友，时有来往相访，饮酒呷茶，谈笑自如。

睡龙术有专攻，尝有《道与中国法律传统》、《汉代律家与律章句考》等扛鼎之作问世。依愚直观，其属法律史一界中青年辈之实力派，有真才实学、“潜龙在田”之气象。吾在法律史行外，于此无权置喙，故不作详述，读者自有公论。

睡龙引起我的关注，在于其所撰写的博客文章。睡龙作博文，反其专业论著行文之正襟危坐，以其“睡”之诸趣取材论理，不拘一格，凡其所见之事，无论庄谐，皆囊罗视野之内，构成评论对象：诸如，《〈诗经〉中的婚姻法》、《“依法缺德”主义之批判》、《依法治狗与法律形式主义》、《狗国社会各阶级分析》、《猪权之回顾与展望》、《打学术嘟噜》、《学术与穴术之比较法研究》、《狗日的英语》、《八格亚鹿》、《我拿什么奉献给你：我的“难”人》以及《剥板栗的哲学》，不一而足。如睡龙本人言，此等篇什，时常针砭时弊，含沙射影，指桑骂槐。但在我看来，其文其言，透现古来文士之风骨：不苟活于斯世，当以嬉笑怒骂，抒发狷狂之情怀。其实，我们透过其文字，也可察觉其于

世于人的那份担待、那份不舍之情、那份虽骂犹爱的纠结之心。这种心情不是鲁迅式的，也不是所谓“杂文时代”的那些文人之病吟式的，它们是睡龙式的。这些博文是带有睡龙先生之个性印记的“抑制的怒骂”，正是这种行文风格给我们一种独特的阅读上的畅快和思想上的冲击。

感谢“个人博客”时代，它让像睡龙这样的作者有发表自己个性文字的机会。博客让千万个像睡龙这样的“草根”作者挥洒才情，睡龙吾侪也使博客呈现和保持旺盛的生命力。期待睡龙先生在未来时日通过“博客”创作更为鲜活生动的文字，继续为读者增添阅读上的愉悦。

舒国滢

2011年3月21日

于中国政法大学风瀛斋

夫睡龙先生者，梦中妄人也。迷迷糊糊，嘻嘻哈哈，不晓得天高地厚，看法治而发呓言，视权威则如鸡毛，撰《睡龙醒语》探讨法律与社会问题。世间万象，无所不论；探幽洞微，无有不及。自以为嬉笑怒骂皆成妙文，纯属自吹自擂不嫌脸红。

子曰：“君子不气（器）。”该先生则气大得很！若执法如水、可软可硬的法制现状焉；民主神话亦真亦幻如双刃剑焉；剽窃抄袭而不受追究的学风焉；无聊传媒乱人心志焉；崇洋媚外还要强求同胞“同去革命”的民族心理焉；人为物累、心为形役的世态焉；是非不分、黑白不辨的风气焉，……如此种种，皆梦中怪象，岂可当真？醒来还不照样朗朗乾坤、昭昭日月！却偏要生气，真是吃饱了撑的？还要发乎情、行乎文，美其名曰针砭时弊，实则含沙射影、指桑骂槐也。岂君子之所为哉？

俗云：“大丈夫能伸能缩。”该先生则像害了硬脖子病焉！在权贵面前，总是高昂尊头，进而引起全身僵硬，脸也不能笑，腰也不能折，膝也不能屈，一副“伟”大不掉的样子，还要说一些麻辣雷人的梦话，严重影响大人先生的工作情绪，把人家气得咬牙、打嗝、捶胸口，坏了一团和气的盛世太平景象，是可忍孰不可忍也！老革命教导曰：“人在矮檐下，岂能不低头？”睡龙先生的头，硬是只能伸不能缩！岂大丈夫之所为哉？

呜呼哀哉！睡龙先生既不是君子，又不像大丈夫，算个什么东西耶？简直不是人！

然从梦中醒来，则文而化之，遂变成人矣。有名有姓，有头有尾，有眼有珠，有礼有节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；尊重师长，团结同志；道貌岸然兼人模狗样，一问而知，乃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龙大轩是也。“说梦话不要紧，醒了就是好同志！”正是伟大领袖对鄙人的公正评价哩！

故世人万万不可将睡龙先生与龙大教授混为一谈，前者狂放不羁；后者循规蹈矩，完全判若两人，在法律上更是两个不同主体。如果有人认为睡龙先生言辞偏激、居心险恶，简直像踩了他脚上的鸡眼一样可恨，非要置之死地而后快，尽管将其抓来批斗问罪。本教授不但没有意见，反而还要告密：

“那糟老头正躲在梦中，快点儿去逮！”

斯为序。

龙大轩

2011年3月识于山城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辑 法字从水篇

“法”字从水与“法”字从山	/003
“依法缺德”主义之批判	/006
抽烟也关乎法律	/009
依法治狗与法律形式主义	/012
“以刑抵债”何妨一试	/016
一份合同引发的法律与情理思考	/019
代言广告：谁说法律只“欺负”明星	/022
反腐败要从“傻”字抓起	/025
当法律与道德相遭遇	/028
秀才遇到兵	/031
“没有什么不可以”之流毒断想	/037
《诗经》中的婚姻法	/040
“法”是法律，还是法宝	
——博士毕业有感	/043
奶粉事件与饮食革命	/047
“五声听狱讼”的新发展	/051

第二辑 民主童话篇

十二生肖闹民主	/063
削尖脑壳往里钻	
——木子美征婚的民主精神	/067
龟兔赛跑新编	/070
蝙蝠新传	/072
人道与狗道	/076
中山狗传	/079
狗的城乡差别	/084
鸭子爱美	/088
猪权之回顾与展望	/091
鼠辈横行	/094
五子争功	/098
众人为恶比一人为恶好	/100

第三辑 痛并快乐着篇

半罐水响叮当	
——论语言“异”术	/107
Q语与职称考试	
——再论语言“异”术	/115
啥时钻出个爹来	
——三论语言“异”术	/117
看这些下蛋的鸡	/120

《诗文自珍》序	/126
沁园春·秀	/128
“比较不会”	
——二〇〇八年度语言推荐	/130

第四辑 学术如斯夫篇

学术早上好	/135
二尖先生印象记	
——官学互通之道	/139
方鸿渐考博记	/142
连教授印象	/148
打学术嘟噜	/151
老当“夷”壮	/154
学术与穴术之比较法研究	/158
下蛋与学术	/161

第五辑 崇洋媚外篇

狗日的英语	/169
英语三明主义	/175
八格亚鹿	/178
圣诞狂欢与文化自卑	/180
圣诞不是洋节吗	/182
从地震中看美国如何“问客杀鸡”	/184

第六辑 人生苦短篇

电话办公	
——行政效率增进机制之一	/189
无人管理最高明	
——行政效率增进机制之二	/192
形式与内容之辩	
——从“卡力玛效应”说起	/196
月票公民与乘车四难	/200
某大学的教师“特权”	/204
孟尝君与冯谖在教师节的对话	/207
老子发气了	
——杨帆事件与师道尊严重构系统	/209
四大天王	/211
人生如钓	/218
无用之用方为大用	/223
宫廷女人	/228
天下一绝	/237
芸芸众妃	/250

第七辑 难得糊涂篇

睡龙与“睡学”	/267
做官真好	/273
君子与小人	/276

我拿什么奉献给你：我的“难”人	/280
我儿岂能屈居人后	
——论排名艺术	/283
我的心里只有你没有他	
——论“喝泡儿”艺术	/286
说话的艺术	/291
剥板栗的哲学	/294
“睡学”视野中的郑筱萸案	/296
关于睡龙先生的二锅头学与荔枝学分析	
——致护法修罗与法学进阶者	/299
睡眼中的侯爷和酒徒	/301
茶谢	/304
悼柏杨先生	/306

第八辑 求其友声篇

睡龙先生小记	/309
睡龙印象	/312
我的博友睡龙先生	/313
优秀法律博客的十大特征	
——对“诗性正义”与“睡龙先生”	
博客的一个比较分析	/315
竹叶眼中的睡龙	
——祝贺睡龙央视讲座成功	/321

后记 《睡龙醒语》有来头	/323
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一辑

法
字
从
水
篇

如梦令·看“法”

梦里看“法”如花，
怎堪风吹雨打？
醒问未眠人，
却道完美无瑕。
惊诧惊诧，
正是法治天下！

曾有家乡农人问及：“你搞法学教学，可知吾国之法虽多，归根结底就是一部《水法》？”

吾人明白其语的喻义，意指法律像水一样变化莫测，暗讽其没有切实的保障功能。然则，干嘛行爱哪行，眼看自己赖以吃饭的“法”，竟得不到民众的信任，不由得悲从中来。

既无言以对，只好戏言作答：“这不怪今天，要怪古人。谁叫他们造字的时候，用‘水’作‘法’字的偏旁呢？”

“法”字从水与“法”字从山*

祖先造字,讲究象形和传神。传说仓颉见乌鸦全身漆黑,无法看清它的眼睛,就好像一只没长眼睛的鸟,遂将“鸟”字去掉一点,造作“乌”字。古人云:“传神写照,全在阿堵(眼)中。”这一点去留,实在是妙。然而,祖上造的字太多,也有些让后人无法领会其中妙处的字。比方“法”字,便是一例。

“法”字在古时写作“灋”。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中说:“灋,刑也,平之如水,从水。”“法”字从水,按造字的规矩,就是要像水的形,传水的神,表示法要像水一样平。老百姓“一碗水端平”的公平理念,恐怕就是由此衍生出来的。仔细想来,这水的形和神,却有些问题,好像并不符合“法”整齐划一、稳定不变的特征。取“水”作“法”字的偏旁,似乎有点不妥哩!

* 作者按:自此以下13篇短文,2009年2月至9月陆续发表于《法制日报》“法象万千”专栏,下面是该专栏编者按:

辛苦忙碌了多日的人们,又等到了这一周工作日的最后一天。几天来,《法制日报》的声音版不敢说一直在勇挑“铁肩担道义”的重任,但总归是严肃了好几天,所以在这一天我们想奉献给广大读者一篇轻松、优雅的小品文,让大家在轻松与闲适中体味一点法的趣味和真义。

为什么叫法象万千呢?本栏目的作者之一西南政法大学龙大轩(睡龙先生)教授对编者说:“法虽为人定规则,然外达于天地自然,中及于国家个人,内通于道德情理。对之进行讨论,非啻限于法律本身耳!故取名‘法象万千’。”龙先生的立意编者了了,相信另一位作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范忠信教授也深以为然。故此就定了下来。

先说这形。水字最早写作“𣶒”字，由几条曲线而不是直线组成，哪里有平的样子？要说水是平的，只能是死水。但有大自然的风吹雨打，加上人为的兴风作浪，便是“死水”，也会有“微澜”的时候。更莫谈遇到低洼缺处，自会俯冲而去，居高“淋”下，避实就虚，见缝就钻。看来，“平”只不过是水表面的、暂时的现象，而曲里拐弯的“曲”，才是水内在的、本质的特征。

再说这神。水的性情，最不稳当，故有“水性杨花”的说法，简单地讲就是一个“变”字。观其色泽，水纯净透明，但脑筋急转弯就说，世界上所有东西都是越洗越干净，唯有水越洗越脏，大显近墨即黑，近朱即赤的特性，逃不过一个“变”字。辨其性能，水本是液体，但遇冷则变为冰，坚硬无比；遇热则化为气，挥发而去，简直是能软能硬，可有可无，还有啥劳什子能有水这样变化无常呢？古时候有个人，用手蘸水在桌上写了“我要当皇帝”几个字。别人看见，忙将桌子背去告官领赏，称某某在桌上题反书。官爷看了桌子后，反将告者问了个诬告罪。只因水汽易干，桌上那几个字早都挥发掉了。这个打小报告的，便是上了不识“水性”的当。

水之形在“曲”不在乎，水之神在“变”不在稳。“法”字从水，所象征和传达的却是不平和易变的信息，这和法律追求公平、稳定的特性，实在相去甚远。法要真的“平之如水”的话，那不成了既不平又不稳了哦！岂不糟糕？然而千百年来，“法”字都是这么个写法。不晓得是造字时弄错了，还是另有玄机？

假如是先有法律，再造“法”字。莫非是祖先们见古代人间的法律，不是“官本位·特权法”，就是“神本位·任意法”，前者有不平等的特点，后者有朝令夕改的倾向，而唯有水可以同时表达这两种属性，所以取水作法字的偏旁呢？但是，字是文化人造的，古时又只有权贵才懂得文化，他们自己造字，没有必要把对自己有利的

法,说得那么令人心寒,更不会把这如水的特点写在纸上。

假如是先有“法”字,再造法律。莫不是恪守“中庸之道”的祖先,在造字的时候,见“灋”字右边的“廌”要将“不直者触而食之”,杀气太重、过于刚硬,故意添点水进去,以资润滑,以便使据此造出来的法律,达到阴阳调和的佳境呢?但话又说回来,古人本就有“德”、“礼”等字,用来纠法治之偏,“宽则济之以猛,猛则济之以宽,政由是和”,似乎没有必要在“法”字中掺水。看来这种推测也难成立。

再想当然地推测,“法”字从水,最有可能是祖先们造字太忙、一时疏忽所致。心想这法一定要公平,世界上哪样东西是平的呢?好像那荷塘的水是平的,还没来得及想那江河里奔腾咆哮的水和那大海中变幻莫测的水,就急匆匆将三点水安置在“廌”字旁,造出了“法”字。后人不敢擅自改动,一直传到今天。

如果当代社会重新来造“法”字,而且时间也不像古人那样匆忙,又把那水的性情品格了解透彻,恐怕不会再取“水”字而会取“山”字作偏旁了。您看,自秦汉以来,人们高呼的都是“执法如山”,绝无人喊“执法如水”的吧。

“法”字从山,虽难以象征“平”,但至少能象征“稳”。孟子曰:“二者不可得兼”,得其一总是好的!